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4-02035	分类:	人事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标题:	关于开展2024年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技能工匠项目和青年博士后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人社函〔2024〕67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 关于开展2024年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技能工匠项目和青年博士后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吉人社函〔2024〕67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高校及有关单位：

按照《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实施方案》《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遴选管理办法》《关于开展2024年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2024年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技能工匠项目和青年博士后项目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省内（含驻吉中直）企事业单位中在职在岗的优秀人才。

## 二、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申报人必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爱国奉献，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业绩条件：**申报业绩应为近五年内（2019年1月1日以来）所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或作出的突出业绩。申报人年龄、工作年限的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7月31日。

### （一）技能工匠项目

申报人必须与省内企事业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从事本职业（工种）10年（含）以上，具有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年龄应在55周岁（含）以下，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构建“464”新质生产力发展格局，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创新型省份建设、“数字吉林”建设，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作实践中，善于攻坚克难，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带领团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等操作难题，具备较高的技艺技能水平，热心参加名师带徒活动、乐于向职工传授技艺、传承精神、影响带动身边职工共同成长，并在技术技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在同行业、本职业（工种）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具备了某种绝招绝技，并总结出独特的操作技术方法，在行业内产生重要影响；

5.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发挥技术技能人才骨干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6. 在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技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 （二）青年博士后项目

申报人应当为省内自然科学、哲学社科等方面，取得突破性、创新性成果，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博士后人才（正常期满出站博士后）。出站博士后应与吉林省内企事业单位（含驻吉中直单位）签订3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业绩特别突出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最多不超过45周岁），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省（部）级（含）以上科学技术奖（含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转化奖和技术发明奖）三等奖（含）以上获得者（前5名）。

2. 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含）以上重大科技项目课题的骨干人员（前5名）。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国家资金获得者。

4. 省部级（含）以上各类赛事获奖人员（团队赛前3名）。

5. 其他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做出重大贡献的。

## 三、申报数额

按照遴选名额一定比例确定推荐名额总量，综合考虑产业布局、人才数量及分布等要素，确定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 四、申报原则

1. “长白英才计划”坚持不向下申报、不同时申报、不重复申报的原则，避免对同一人才重复支持。申报人在一个年度内只能申报1个项目，除研究成果、技术水平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外，一个培养支持周期内累计申报不能超过2次。已入选国家有关重点人才计划的人才，不再推荐申报“长白英才计划”相应层次项目，原支持期结束后，可推荐申报上一层次项目。已纳入原“长白山人才工程”技术技能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项目人员，不再推荐申报本通知中的项目。

2. 对驻吉中直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副职以上领导干部推荐申报从严把控。

3.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得申报。

## 五、遴选程序

申报推荐工作采取个人填报、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社会公示、结果公布的程序开展。

（一）个人填报。申报人通过吉林“长白英才计划”申报管理系统”（<https://jlcbyc.jilinxiangyun.com>）在线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申报书。所在单位在线审核把关，上报推荐部门（单位）。

（二）推荐申报。各地人社局、省直、驻吉中直单位及有关单位，负责本地本部门（单位）人员具体申报推荐工作。推荐单位须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拟定的推荐人选名单，须经推荐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决定，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省人社厅。各地推荐人选，当地人社局须报当地党委组织部审核把关。

（三）资格审查。省人社厅对各地各部门（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反馈推荐单位。

（四）专家初审。省人社厅组织同行专家，对申报人选的学术业绩水平、实际成果贡献、作用发挥情况等进行专家初审，按照一定比例确定拟进入专家复审的人选名单。

(五) 专家复审。由省人社厅遴选相关领域专家，采取现场答辩或远程视频答辩等方式进行复审，确定考察人选。

(六) 实地考察。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省人社厅具体实施，采取查阅资料、人员访谈、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建议人选的政治素质、业绩贡献等情况进行考察。

(七) 社会公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省人社厅提交的建议人名单审核通过后，由省人社厅对拟入选人员名单面向社会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省人社厅组织推荐单位及所在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

(八) 结果公布。入选名单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报省委审定后，正式印发。

## 六、申报材料及时间安排

### (一) 申报材料

1. 推荐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须由各地人社部门或省直、驻吉中直等单位以正式红头文件报送。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传真、电子邮箱）。报告的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等。同时将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带公章）、纪检监察部门证明材料（带公章）作为报告的附件一并报送。

2. 申报书。申报人可于7月15日后通过“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申报评审系统”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下载打印。报送申报书纸质版两份，加盖公章。推荐部门（单位）要确认报送的申报材料与系统填报的版本一致。

3. 申报表格。各推荐部门（单位）填报并提交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4）纸质版两份，以A3纸打印后盖推荐单位公章。

4. 证明材料。报送纸质版一份，须加盖公章，单独装订成册，务必标清目录及页码，总页码不得超过30页。材料册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符合申报资格条件证明；推荐人选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全职劳动工作合同，申报技能工匠项目需提供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申报青年博士后项目需提供博士后证书等）；重要奖项证书，基金资助情况、科研情况、有代表性的成果、论文（限省、部级及以上刊物和出版社）和著作，专利证书，竞赛成果，与学术技术水平及业绩贡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与申报书业绩一致。

### (二) 申报时间

推荐部门（单位）于7月31日前完成线上推荐审核工作。8月7日前完成纸质材料（汇总表Excel版需刻录光盘）报送工作。技能工匠项目、青年博士后项目收取纸质版材料地点为金业大厦B座910室（长春市亚泰大街3336号）。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抓紧部署开展申报推荐工作。逾期报送或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单位）、省直和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逐级做好动员、人选推荐、材料审核工作。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宏观指导、协调服务和过程监督，认真做好人选审核把关工作。

(二) 严格程序。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遵守推荐程序,推荐人选必须经过专家评议程序。没有进行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未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

(三) 确保质量。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增强主体意识、责任意识,严把人选的道德品质和专业能力关。加大对推荐人选材料的审核力度,确保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遴选资格。

联系人:专家和博士后工作处 宁云隆、黄圣玉

联系电话:0431-88690671、0431-88690702

遴选工作监督电话:0431-88690615

申报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431-80767550

附件:

1. 2024年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技能工匠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4年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青年博士后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3. 2024年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技能工匠项目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4. 2024年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青年博士后项目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7月15日